

**立法會主席就
16位議員擬對《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16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擬於2019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2019年條例草案”）的附表動議共156項修正案，以削減不同開支總目（“總目”）的財政撥款：

<u>議員</u> ¹	<u>擬議修正案 數目</u>	<u>涉及總目的 數目</u>	<u>涉及分目的 數目</u>
1. 毛孟靜議員	3	3	3
2. 鄭松泰議員	10	6	6
3. 譚文豪議員	1	1	1
4. 陳志全議員	49	48	48
5. 范國威議員	16	12	12
6. 郭家麒議員	7	7	7
7. 林卓廷議員	2	2	2
8. 涂謹申議員	3	2	3
9. 胡志偉議員	2	2	2
10. 許智峯議員	2	1	1
11. 黃碧雲議員	1	1	1
12. 鄭俊宇議員	1	1	1
13. 楊岳橋議員	3	3	3
14. 葉建源議員	1	1	1
15. 區諾軒議員	45	30	33
16. 朱凱廸議員	10	10	10
總數：	156	51²	58

2. 為考慮該156項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有關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3. 政府當局認為所有修正案均違反《議事規則》下列條文，因此不應獲准提出：

- (a) 第57(4)(c)條，該條規定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或

¹ 按接獲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先後次序列出。

² 開支預算共有84個總目。

- (b) 第 57(4)(d)條，該條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或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1**。

議員的回應

4. 13位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3位議員沒有意見(附錄2A至2K)。

我的意見

5. 今年，議員就2019年條例草案合共提出156項修正案，是7年來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為數最少的一次，³ 但數量仍不少。

指導原則

6. 在考慮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作為立法會主席，須遵循已確立的原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立法會獲賦職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根據《議事規則》第69條，議員可就撥款法案內的任何總目動議修正案，藉削減總目內分目/子目的款額以削減該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但修正案須合乎規程。儘管如此，正如法庭所確認，議員參與立法過程的權利，必須與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主持會議的權力一併理解，並受制於後者，而立法會主席須行使該權力，以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⁴

7. 一如過往的撥款法案，2019年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具迫切性，因為在2019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藉本會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所獲得的臨時撥款，僅足以應付約兩個月的政府經常開支。在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訂的職權時，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2019年條例草案。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有責任確保獲准就2019年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不會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³ 過往6年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總數，2013年有762項、2014年有1 917項、2015年有3 904項、2016年有2 168項、2017年有742項，及2018年有230項。

⁴ 立法會主席於2018年4月27日就15位議員擬對《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2018年裁決”)第6及7段。

“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

8. 《議事規則》第69(3)條訂明就撥款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格式。⁵ 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無須在修正案中說明擬達致的目的。倘若某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其效力亦只限於削減指明總目的撥款額，而政府當局並非必須落實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擬達致的目的。因此，我近年已促請議員不要就同一分目提出兩項或以上的修正案(即“一目多項”修正案)。議員反而應整合其意見，並就一個分目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當中可包含對不同用途的財政撥款提出更大的減幅。⁶

9. 為此，我確立了以整體為本(而非以個別議員為本)的“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按此原則，就一個分目，只可提出一項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我去年應用此原則時，已顧及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特別是該些只提小量修正案的議員)，並因應有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即使合乎規程，但按此原則卻無一獲選，故酌情從該些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中，選取額外的修正案。

10. 從立法會去年的經驗可見，我根據以整體為本的“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所選取的修正案，已涵蓋了不同議員擬修正的所有分目，並有助立法會在一段預定及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審議《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如往年，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提供了一個平台，讓議員就政府的政策或表現表達意見。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辯論各個分目財政撥款的權利並無削弱。

選擇修正案的準則

“一目一項修正案”

11. 因應已確立的原則、2019年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具迫切性，以及立法會審議撥款法案的經驗，我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⁷ 按照我去年採用的準則，選擇議員就2019年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主要的選擇準則如下：

⁵ 根據《議事規則》第69(3)條，就總目提出的修正案，動議格式如下：“為削減(或刪除)分目……子目……而將總目……削減……元”。

⁶ 2018年裁決第9及10段。

⁷ 《議事規則》第19(1A)條當中訂明，就任何將列於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中的法案，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該等法案提出的修正案。

- (a) 一個分目只可提出一項修正案；
- (b) 如同一分目有多於一項擬議修正案(不論由一位或多位議員提出)，只可提出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及
- (c) 如就同一分目提出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的內容相同，只可提出其中一項修正案。

酌情批准修正案

12. 我留意到，若嚴格應用“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議員如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便不可提出任何修正案。一如去年的做法，如修正案合乎規程，並符合第11(c)段的準則，我會按下述方式酌情選擇修正案：

- (a) 任何只提交一項或兩項修正案的議員，即使他們並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亦可動議有關修正案；及
- (b) 任何提交多於兩項修正案的議員，可動議其修正案中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即使該修正案本身並非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

若行使上述酌情權，同一分目可有多於一項(內容不同的)修正案獲准提出。

不準確的修正案

13. 選擇修正案之前，我察覺在156項擬議修正案中，由4位議員提出的下列14項修正案並不準確，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不可提出，詳情載於**附錄3**。

<u>議員</u>	<u>不準確修正案的數目</u>
1. 鄭松泰議員	6
2. 范國威議員	1
3. 區諾軒議員	6
4. 朱凱迪議員	1
總數：	14

選擇修正案

就55個分目提出的56項修正案

14. 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並依循“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及上文第11段所述的準則，我選擇了一共43項就43個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的修正案(由5位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的數目分列如下，詳情載於**附錄4**。

<u>議員</u>	<u>就各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 並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u>
1. 陳志全議員	30
2. 范國威議員	2
3. 林卓廷議員	1
4. 區諾軒議員	8
5. 朱凱迪議員	2
總數：	43

15. 我注意到，以“一目一項修正案”的原則選擇修正案後，其他11位議員的所有修正案均不可提出，因為他們的修正案無一就相關分目建議削減最大款額。為尊重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我已如上文第12段所述，酌情准許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動議最少一項修正案(若符合相關準則，可動議兩項)。這些酌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如下，詳情載於**附錄4**：

<u>議員</u>	<u>獲准提出的 修正案數目</u>
1. 毛孟靜議員	1
2. 鄭松泰議員	1
3. 譚文豪議員	1
4. 郭家麒議員	1
5. 林卓廷議員 ⁸	1
6. 涂謹申議員	1
7. 胡志偉議員	2
8. 許智峯議員	1
9. 黃碧雲議員	1
10. 鄭俊宇議員	1
11. 楊岳橋議員	1
12. 葉建源議員	1
總數：	13

⁸ 林卓廷議員提出兩項修正案。第14段所述的修正案按第11段的準則獲准提出，而第15段所述的修正案則按第12段所載由我酌情批准。

16. 上述13項修正案酌情獲准提出後，將有一個分目⁹有兩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一項由葉建源議員提出，另一項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兩者建議削減不同的款額)。¹⁰

不準確修正案以外的其他不獲准提出的修正案

17. 根據上文第11及12段的選擇準則，由10位議員提出的共86項修正案(不包括14項不準確的修正案)不可提出。

結語

18. 我必須指出，根據相同的選擇準則，今年獲准提出的議員修正案比率高於去年(達36%，即156項擬議修正案中有56項獲准提出)。事實上，這比率屬近年最高(相比於2018年的28%、2017年的25%、2016年的19%及2015年的16%)。今年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全可動議一項或更多修正案。該56項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已涵蓋不同議員擬修正的所有55個分目¹¹(涉及51個總目)。我認為，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在可處理範圍之內，而我就修正案的選擇，應不會削弱議員辯論2019年條例草案內相關總目/分目撥款的權利。

19. 正如上文第7段指出，作為立法會主席，我必須確保立法會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2019年條例草案。此外，立法會有其他事務須要處理，以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的職權。在考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應否獲准提出時，我已一如既往，在尊重個別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利，與確保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事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0. 我注意到，立法機關與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詮釋存在分歧。依我之見，並一如在過往裁決中重申，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秉行立法會的觀點，即《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適用於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考慮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

⁹ 總目156，分目000：教育局，運作開支。

¹⁰ 葉建源議員提出唯一的修正案，已按第12段的準則獲准提出。許智峯議員提出兩項修正案，但其中一項與葉議員唯一的修正案完全相同，故不獲選取。因此，許議員餘下另一修正案獲准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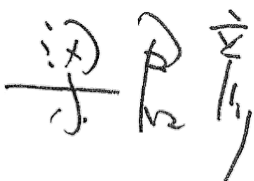
¹¹ 議員擬修正的分目原本共有58個。由於其中3個分目由3項不同的修正案修正，而該等修正案全因不準確而被裁定不可提出，因此擬修正的分目總數減至55個。

我的裁決

21. 我裁定在156項擬議修正案中，56項可以提出，100項不可提出，詳情如下：

議員	擬議 修正案 數目	獲准 提出的 修正案 數目	涉及 總目的 數目	涉及 分目的 數目	不獲准提出 的修正案 數目
1. 毛孟靜議員	3	1	1	1	2
2. 鄭松泰議員	10	1	1	1	9
3. 譚文豪議員	1	1	1	1	0
4. 陳志全議員	49	30	30	30	19
5. 范國威議員	16	2	2	2	14
6. 郭家麒議員	7	1	1	1	6
7. 林卓廷議員	2	2	2	2	0
8. 涂謹申議員	3	1	1	1	2
9. 胡志偉議員	2	2	2	2	0
10. 許智峯議員	2	1	1	1	1
11. 黃碧雲議員	1	1	1	1	0
12. 鄭俊宇議員	1	1	1	1	0
13. 楊岳橋議員	3	1	1	1	2
14. 葉建源議員	1	1	1	1	0
15. 區諾軒議員	45	8	7	8	37
16. 朱凱迪議員	10	2	2	2	8
總數：	156	56	51	55	100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9年5月6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540
傳真號碼 Fax No. : 2596 07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H 00/620-5/1/i (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B/FST/6(18-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陳秘書長：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4 月 15 日、17 日、24 日、25 日、26 日和 29 日來信收悉。信中提及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2019 年條例草案》”)附表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要求政府以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7(4)、57(6)和 69 條為依據,提出對修正案的意見。

2. 16 位議員擬就《2019 年條例草案》內 51 個開支總目下 58 個分目提出合共 156 項修正案。一如往年的撥款條例草案,《2019 年條例草案》在時間上具迫切性,因為藉着立法會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會議上通過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所獲得的臨時撥款,僅足以應付約兩個月的政府開支。因此,我們最關切的仍是《2019 年條例草案》能否適時通過。

3. 主席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裁決(“2018年的裁決”)第7段確認,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立法會獲賦職權,審核和通過由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在履行這項職權時,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和表決撥款條例草案。主席有責任確保獲准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不會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和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主席在同一份裁決第8段指出,過往經驗顯示,全體委員會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就修正案逐一進行有意義的審議和辯論。該等修正案最終全部在表決中遭絕大部分議員否決。主席亦指出,他確信大量修正案並未達致任何實際目的,反而不必要地延長或不當地耽延立法過程。《議事規則》第57(4)(d)條訂明,不可動議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或系列修正案。基於主席在2018年的裁決中的觀點,我們認為數量大至不成比例的修正案,不會達致任何實際目的,只會延長或耽延必要的立法過程。該等修正案應被視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有違《議事規則》第57(4)(d)條的規定,一概不應容許議員提出。

《2019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4. 經仔細研究《2019年條例草案》的156項修正案後,我們認為不應容許議員提出當中任何一項修正案,理由載於下文。

(A) 修正案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妨礙政府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和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律責任

----- 5. 根據**附件A**所示,該156項修正案旨在達致以下其中一項目的:

- (i) 削減部份政策局或部門履行基本職責及／或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所需的主要開支，包括指明開支總目下的個人薪酬、購買食水、營運公共基礎設施、進行宣傳和海外推廣的開支等。提出這些修正案的議員相信不是認真看待削減開支的後果。這些修正案除了耗用立法會的時間，並不能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的，而且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和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因此不應容許議員提出。此外，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並予以通過，不但會令主要公共服務陷入混亂，也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這樣不可能符合公眾利益。
- (ii) 削減行政長官的個人薪酬，以及多個開支總目下部份政治委任官員、管制人員和公務員的個人薪酬。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並予以通過，會嚴重妨礙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合約和法定責任。我們認為此等修正案與全體委員會在《議事規則》第56條下的職能並無合理關連，除了佔用議會完成所需程序的時間，不會達致任何目的。事實上，我們認為這些修正案不會提供合理而真正的選擇方案，供全體委員會審議。

6. 考慮到立法會過往處理性質相近的修正案的經驗，並鑑於《2019年條例草案》的156項修正案會嚴重妨礙政府有效地提供主要公共服務和履行作為僱主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2019年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應一概被視為《議事規則》第57(4)(d)條所指的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因此不應容許議員提出。

(B)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 7. 我們注意到，**附件B**所示的31個開支分目各有多於一項擬議修正案，涉及合共129項修正案。

8. 近年主席就撥款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時均有指出，《議事規則》第69(3)條並無規定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須在有關修正案中說明擬達致的目的。因此，容許議員提出修正案並予以通過，其效力只限於削減指明分目的撥款額，而政府並非必須落實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擬達致的目的。

9. 主席在2018年的裁決第10和11段提到，《議事規則》第69(3)條所訂明的修正案格式，讓議員有很大空間和彈性，整合其就某分目提出的修正案。議員如擬削減同一分目為不同目的而設的財政撥款，應整合其意見，就該分目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當中可包含對不同用途的財政撥款提出更大的減幅，而不是就該分目提出多項修正案。在此基礎上，主席在2016年和2017年就撥款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作出裁決時，以個別議員為本，採用“一目一項”修正案規則。

10. 在2018年的裁決中，主席考慮到近年處理大量修正案(包括個別分目涉及多項修正案)的經驗等多項因素，決定以整體為本採用“一目一項”修正案規則，而非以個別議員為本。根據《議事規則》第19(1A)條，主席其中一項權力，是選擇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修正案予以合併。雖然政府仍會原則上反對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但採用新規則無損議員就有關分目的撥款進行辯論的機會。主席可考慮繼續行使《議事規則》第19(1A)條賦予的權力，以整體為本，就這些修正案採用“一目一項”修正案規則。

(C)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我們注意到，14項修正案(**附件C**)在技術上有誤。為確保擬議修正案完整周全，其內容必須正確無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c)條，不應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

(D) 不同議員同時動議重複的修正案

----- 12. 多名議員同時提出18組內容相同及／或重複的修正案(**附件D**)，共涉及46項修正案。容許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會妨礙立法會有效率地處理議會事務。主席可考慮行使《議事規則》第19(1A)條賦予的權力，選擇提出的修正案及指示把修正案合併。

政府和立法會的責任

13. 政府和立法會均有責任確保適時有序地批出資源，以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主席如認為任何一項修正案屬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有意用來或可能用來不必要地阻延立法過程，或妨礙立法會妥為行使和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便可藉《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下主持會議的憲制職權，裁定不容許議員提出該修正案。按照過往經驗，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耗用大量時間，難以稱得上具成果或有意義，實應避免。

對《基本法》的影響

14. 上述意見並不影響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政府仍然認為，不論是以條例草案形式，還是基於必然

含意，以就政府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方式提出立法建議，均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限。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凡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立法建議，不論會增加或減少公帑，一概不得提出。

15. 謹請主席在按照《基本法》和《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決定是否容許議員提出有關擬議修正案時，也考慮上述意見和分析，一併斟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焯 代行)

2019年4月30日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毛孟靜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2	毛孟靜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的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
3	毛孟靜	152	000	61,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
4	鄭松泰	53	000	30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再注資到青年發展基金的預算開支
5	鄭松泰	53	000	24,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作文化交流的全年預算開支
6	鄭松泰	55	000	9,96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創業孵化計劃2019」的預算開支
7	鄭松泰	55	000	7,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創意策動2019-由設計雙城到大灣區產業發展」的預算開支
8	鄭松泰	55	000	5,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時尚·出行」的預算開支
9	鄭松泰	143	000	24,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全年預算開支
10	鄭松泰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11	鄭松泰	144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和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12	鄭松泰	152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撥款加強關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預算開支
13	鄭松泰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中國大陸交流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14	譚文豪	91	000	50,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2019至2020年度涉及的員工開支
15	陳志全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行政長官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16	陳志全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人道處理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17	陳志全	33	000	1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研究將涉及的9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的薪酬全年總開支及宣傳大嶼山發展及保育事宜的開支
18	陳志全	42	000	58,5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預算經常開支(包括營運及維修)
19	陳志全	44	000	4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籌備工作的50個職位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20	陳志全	47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數碼個人身份項目的經常性開支
21	陳志全	49	000	2,388,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的全年薪酬(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預算開支
22	陳志全	51	000	758,15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產業署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宿舍除外)的全年預算開支
23	陳志全	53	000	222,9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4	陳志全	55	000	95,45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5	陳志全	60	000	53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經常開支
26	陳志全	63	000	8,217,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7	陳志全	70	000	77,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入境務處延期逗留組、處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材計劃申請、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的全年預算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28	陳志全	72	103	15,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廉政公署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29	陳志全	74	000	147,31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新聞處用於宣傳工作及訪港客人及海外演講的開支
30	陳志全	76	000	1,729,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31	陳志全	79	000	30,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投資推廣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32	陳志全	82	000	1,230,4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屋宇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33	陳志全	90	000	2,054,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4.	陳志全	91	000	120,53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地政總署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全年預算開支
35	陳志全	92	000	13,900,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按新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36	陳志全	95	000	114,82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物料及多媒體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37	陳志全	96	000	22,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海外經貿辦華盛頓辦事處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38	陳志全	118	000	2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規劃署轄下跨界基建發展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39	陳志全	122	000	3,38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警務處處長(以新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0	陳志全	135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創新科技局局长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1	陳志全	137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環境局局长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2	陳志全	13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發展局局长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3	陳志全	139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长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4	陳志全	140	000	153,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5.	陳志全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6	陳志全	142	000	128,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47	陳志全	142	000	4,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政司司長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8	陳志全	143	000	32,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運作開支及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49	陳志全	144	000	228,32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0	陳志全	147	000	157,99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2019-20年度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1	陳志全	148	000	3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的全年預算開支
52	陳志全	151	000	174,08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3	陳志全	152	000	23,4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一帶一路」辦公室編制人員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
54	陳志全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年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開支
55	陳志全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6	陳志全	159	000	348,9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7	陳志全	162	000	4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的單張以解釋差餉寬減安排的預算開支
58	陳志全	163	000	2,054,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按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59	陳志全	168	000	22,769,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天文台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十份之一的預算開支
60	陳志全	170	000	24,90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社會福利署個人薪酬的全年津貼預算開支
61	陳志全	180	000	51,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的全年預算開支
62	陳志全	181	000	286,32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工業貿易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63	陳志全	186	000	980,39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運輸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64	范國威	21	000	1,273,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65	范國威	33	000	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所涉及9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66	范國威	70	000	610,753,7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入境事務處的十分之一預算運作開支
67	范國威	92	000	1,057,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68	范國威	122	103	138,5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2019-20年度預算開支
69	范國威	138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70	范國威	141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71	范國威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72	范國威	144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73	范國威	152	000	35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3.262億及向旅遊事務署提供2,680萬的額外撥款
74	范國威	152	000	169,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的2019-20年度建議推廣預算開支
75	范國威	152	000	39,95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全年的預算開支
76	范國威	152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77	范國威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學年教育局於內地交流計劃的全年開支，包括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及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78	范國威	158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於港珠澳大橋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全年宣傳預算開支
79	范國威	194	223	400,583,333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水務署就購買東江水的一個月預算開支
80	郭家麒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81	郭家麒	53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82	郭家麒	92	000	4,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83	郭家麒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84	郭家麒	142	000	4,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85	郭家麒	152	000	39,95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全年開支預算
86	郭家麒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87	林卓廷	72	000	3,6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廉政專員的全年薪酬及津貼開支
88	林卓廷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89	涂謹申	122	000	90,310,000	削減投訴警察課全年的運作開支預算
90	涂謹申	122	103	138,5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預算開支
91	涂謹申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92	胡志偉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
93	胡志偉	92	000	4,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94	許智峯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95	許智峯	156	000	580,000	削減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96	黃碧雲	139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三個月薪酬開支
97	鄭俊宇	22	000	1,300,000	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98	楊岳橋	135	000	8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2019-2020年度外訪旅費預算開支
99	楊岳橋	143	000	23,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籌辦國家事務培訓2019-2020年度預算開支
100	楊岳橋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2019-2020年度薪酬預算開支
101	葉建源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在2019-2020年度的預算開支
102	朱凱迪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理捕獲流浪動物的總額(人道處理動物的分項數字)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03	朱凱迪	33	000	47,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署新增67個非首長級職位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104	朱凱迪	49	661	2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開支預算
105	朱凱迪	63	000	2,245,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106	朱凱迪	70	000	18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人手編制的全年薪金開支預算
107	朱凱迪	92	000	114,265,38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108	朱凱迪	122	000	90,3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的人手全年開支預算
109	朱凱迪	144	000	7,1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110	朱凱迪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111	朱凱迪	194	000	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大埔濾水廠先導機組組和牛潭尾的後備機組的營運和維修保養全年開支預算
112	區諾軒	21	000	6,047,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113	區諾軒	22	000	36,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處理捕獲動物的預算開支
114	區諾軒	33	000	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涉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9名專業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
115	區諾軒	44	000	10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及「廢物管理政策科」人員的全年薪金開支
116	區諾軒	47	000	20,5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開發「數碼個人身分」的人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17	區諾軒	49	000	130,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涉及與屋宇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人手及部門開支
118	區諾軒	53	000	19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就「青年發展活動的經常開支」作出的預算開支
119	區諾軒	53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120	區諾軒	53	000	21,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
121	區諾軒	60	000	53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路政署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22	區諾軒	63	000	13,9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支付鄉郊代表酬金」的預算開支
123	區諾軒	70	000	51,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24	區諾軒	74	000	147,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新聞處「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財政撥款」的預算開支
125	區諾軒	74	000	2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新聞處「訂購報章／雜誌以及電台和電視廣播」的預算開支
126	區諾軒	82	000	50,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屋宇署涉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人手及部門開支
127	區諾軒	91	000	4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地政總署為大型土地發展項目進行清拆和相關工程所涉及的薪酬預算開支
128	區諾軒	92	000	16,941,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屬下「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及「基本法組」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29	區諾軒	92	000	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外判預算開支
130	區諾軒	92	000	4,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律政司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預算開支
131	區諾軒	112	000	1,445,94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不包括每月現金津貼)
132	區諾軒	112	885	8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立法會車輛的維修預算開支
133	區諾軒	118	000	2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的預算薪酬開支
134	區諾軒	122	000	2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開支
135	區諾軒	122	695	95,32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香港警務處「更換及購置192輛特別用途車輛」的預算開支
136	區諾軒	135	000	32,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注資數碼港用以「推動本地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的預算開支
137	區諾軒	138	000	8,5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38	區諾軒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勞福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39	區諾軒	142	000	214,6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預算開支
140	區諾軒	142	000	11,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全年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與薪酬有關或對公共服務及政府運作有重大影響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41	區諾軒	143	000	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基本法》的培訓開支
142	區諾軒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143	區諾軒	144	000	1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基本法》的預算開支
144	區諾軒	144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推廣和宣傳活動預算開支
145	區諾軒	148	000	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推動綠色金融認證工作」的預算開支
146	區諾軒	151	000	95,70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保安局部門開支當中「委員會成員酬金」的預算開支
147	區諾軒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48	區諾軒	152	000	20,57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除編制人員薪酬外的其他開支
149	區諾軒	152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加強關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額外撥款開支
150	區諾軒	156	000	261,6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預算開支
151	區諾軒	156	000	2,5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52	區諾軒	156	000	3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個人薪酬中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開支
153	區諾軒	156	700	5,32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結餘
154	區諾軒	158	000	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於宣傳港珠澳大橋的預算開支
155	區諾軒	159	000	2,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觀塘行動區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開支
156	區諾軒	190	000	33,41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付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區諾軒	21	000	6,047,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行政長官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2	陳志全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行政長官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3	郭家麒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4	胡志偉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
5	范國威	21	000	1,273,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6	區諾軒	22	000	36,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及處理捕獲動物的預算開支
7	毛孟靜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8	陳志全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人道處理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9	鄺俊宇	22	000	1,300,000	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10	朱凱迪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理捕獲流浪動物的總額(人道處理動物的分項數字)

11	朱凱迪	33	000	47,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署新增67個非首長級職位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12	陳志全	33	000	1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研究將涉及的9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的薪酬全年總開支及宣傳大嶼山發展及保育事宜的開支
13	范國威	33	000	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所涉及9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4	區諾軒	33	000	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涉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9名專業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
15	區諾軒	44	000	10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及「廢物管理政策科」人員的全年薪金開支
16	陳志全	44	000	4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籌備工作的50個職位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
17	區諾軒	47	000	20,5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開發「數碼個人身分」的人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8	陳志全	47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數碼個人身份項目的經常性開支
19	區諾軒	49	000	130,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涉及與屋宇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人手及部門開支
20	陳志全	49	000	2,388,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的全年薪酬(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預算開支
21	鄭松泰	53	000	30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再注資到青年發展基金的預算開支
22	陳志全	53	000	222,9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3	區諾軒	53	000	19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就「青年發展活動的經常開支」作出的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24	區諾軒	53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
25	鄭松泰	53	000	24,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作文化交流的全年預算開支
26	區諾軒	53	000	21,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局「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的預算開支
27	郭家麒	53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28	陳志全	55	000	95,45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9	鄭松泰	55	000	9,96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創業孵化計劃2019」的預算開支
30	鄭松泰	55	000	7,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創意策動2019-由設計雙城到大灣區產業發展」的預算開支
31	鄭松泰	55	000	5,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時尚·出行」的預算開支
32	陳志全	60	000	53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經常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3	區諾軒	60	000	53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路政署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34	區諾軒	63	000	13,9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支付鄉郊代表酬金」的預算開支
35	陳志全	63	000	8,217,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36	朱凱迪	63	000	2,245,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37	范國威	70	000	610,753,7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入境事務處的十分之一預算運作開支
38	朱凱迪	70	000	18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人手編制的全年薪金開支預算
39	陳志全	70	000	77,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入境事務處延期逗留組、處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科技人材計劃申請、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的全年預算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40	區諾軒	70	000	51,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入境事務處「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41	區諾軒	74	000	147,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新聞處「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財政撥款」的預算開支
42	陳志全	74	000	147,31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新聞處用於宣傳工作及訪港客人及海外演講的開支
43	區諾軒	74	000	2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新聞處「訂購報章／雜誌以及電台和電視廣播」的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44	陳志全	82	000	1,230,4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屋宇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45	區諾軒	82	000	50,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屋宇署涉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人手及部門開支
46	陳志全	91	000	120,536,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地政總署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全年預算開支
47	譚文豪	91	000	50,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2019至2020年度涉及的員工開支
48	區諾軒	91	000	4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地政總署為大型土地發展項目進行清拆和相關工程所涉及的薪酬預算開支
49	朱凱迪	92	000	114,265,38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50	區諾軒	92	000	16,941,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屬下「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及「基本法組」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51	陳志全	92	000	13,900,9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按新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52	區諾軒	92	000	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外判預算開支
53	區諾軒	92	000	4,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律政司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預算開支
54	郭家麒	92	000	4,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55	胡志偉	92	000	4,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56	范國威	92	000	1,057,5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57	陳志全	118	000	2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規劃署轄下跨界基建發展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58	區諾軒	118	000	2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的預算薪酬開支
59	區諾軒	122	000	2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開支
60	涂謹申	122	000	90,310,000	削減投訴警察課全年的運作開支預算
61	朱凱迪	122	000	90,3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的人手全年開支預算
62	陳志全	122	000	3,38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警務處處長(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63	范國威	122	103	138,5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2019-20年度預算開支
64	涂謹申	122	103	138,5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預算開支
65	區諾軒	135	000	32,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注資數碼港用以「推動本地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的預算開支
66	陳志全	135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創新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67	楊岳橋	135	000	8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2019-2020年度外訪旅費預算開支
68	區諾軒	138	000	8,5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支開支
69	陳志全	13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發展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70	范國威	138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71	陳志全	139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72	黃碧雲	139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三個月薪酬開支
73	陳志全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74	郭家麒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75	區諾軒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勞福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76	范國威	141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77	區諾軒	142	000	214,6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78	陳志全	142	000	128,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79	區諾軒	142	000	11,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全年預算開支
80	陳志全	142	000	4,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政司司長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81	郭家麒	142	000	4,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82	陳志全	143	000	32,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運作開支及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運作開支
83	鄭松泰	143	000	24,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全年預算開支
84	楊岳橋	143	000	23,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籌辦國家事務培訓2019-2020年度預算開支
85	區諾軒	143	000	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基本法》的培訓開支

86	陳志全	144	000	228,32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87	鄭松泰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88	范國威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89	區諾軒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90	區諾軒	144	000	17,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基本法》的預算開支
91	鄭松泰	144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和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92	區諾軒	144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推廣和宣傳活動預算開支
93	朱凱迪	144	000	7,1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94	范國威	144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95	陳志全	148	000	3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的全年預算開支
96	區諾軒	148	000	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推動綠色金融認證工作」的預算開支
97	陳志全	151	000	174,08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98	區諾軒	151	000	95,70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保安局部門開支當中「委員會成員酬金」的預算開支
99	毛孟靜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的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
100	涂謹申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01	楊岳橋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2019-2020年度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02	朱凱迪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103	區諾軒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04	范國威	152	000	35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3.262億及向旅遊事務署提供2,680萬的額外撥款
105	范國威	152	000	169,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的2019-20年度建議推廣預算開支
106	毛孟靜	152	000	61,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
107	范國威	152	000	39,95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全年的預算開支
108	郭家麒	152	000	39,95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全年開支預算
109	陳志全	152	000	23,4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一帶一路」辦公室編制人員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
110	區諾軒	152	000	20,57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帶一路」辦公室除編制人員薪酬外的其他開支
111	鄭松泰	152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撥款加強關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預算開支
112	區諾軒	152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加強關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額外撥款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13	范國威	152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金開支的三個月預算

114	區諾軒	156	000	261,65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預算開支
115	鄭松泰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中國大陸交流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116	范國威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學年教育局於內地交流計劃的全年開支，包括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及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117	陳志全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年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開支
118	許智峯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119	葉建源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在2019-2020年度的預算開支
120	區諾軒	156	000	2,5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21	許智峯	156	000	580,000	削減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122	區諾軒	156	000	3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個人薪酬中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開支

123	陳志全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24	郭家麒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25	林卓廷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126	范國威	158	000	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於港珠澳大橋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全年宣傳預算開支
127	區諾軒	158	000	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用於宣傳港珠澳大橋的預算開支
128	陳志全	159	000	348,9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29	區諾軒	159	000	2,1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觀塘行動區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備註
1	區諾軒	47	000	20,5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開發「數碼個人身分」的人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2	朱凱迪	49	661	2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開支預算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3	鄭松泰	53	000	24,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作文化交流的全年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總目不正確
4	鄭松泰	53	000	30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再注資到青年發展基金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5	鄭松泰	55	000	5,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時尚·出行」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6	鄭松泰	55	000	7,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創意策動2019-由設計雙城到大灣區產業發展」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7	鄭松泰	55	000	9,96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創業孵化計劃2019」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8	區諾軒	74	000	147,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新聞處「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財政撥款」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9	區諾軒	112	885	8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立法會車輛的維修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10	區諾軒	135	000	32,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府注資數碼港用以「推動本地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的預算開支	有關預算是資本投資基金就該項目的開支
11	區諾軒	148	000	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推動綠色金融認證工作」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12	鄭松泰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中國大陸交流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13	范國威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學年教育局於內地交流計劃的全年開支，包括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及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部份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14	區諾軒	156	700	5,32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教育局「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結餘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	陳志全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行政長官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2	郭家麒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3	胡志偉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
4	毛孟靜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為人道處理動物工作的全年預算開支
5	陳志全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人道處理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6	鄺俊宇	22	000	1,300,000	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7	朱凱迪	22	000	1,3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理捕獲流浪動物的總額(人道處理動物的分項數字)
8	范國威	33	000	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所涉及9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人員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9	區諾軒	33	000	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涉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9名專業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
10	陳志全	60	000	53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經常開支
11	區諾軒	60	000	53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路政署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預算開支
12	郭家麒	92	000	4,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13	胡志偉	92	000	4,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14	陳志全	118	000	2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規劃署轄下跨界基建發展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15	區諾軒	118	000	2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的預算薪酬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16	涂謹申	122	000	90,310,000	削減投訴警察課全年的運作開支預算
17	朱凱迪	122	000	90,31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投訴警察課的人手全年開支預算
18	范國威	122	103	138,5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的酬金及特別服務2019-20年度預算開支
19	涂謹申	122	103	138,5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預算開支
20	陳志全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1	郭家麒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22	區諾軒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勞福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3	陳志全	142	000	4,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財政司司長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4	郭家麒	142	000	4,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25	鄭松泰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26	范國威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27	區諾軒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預算開支
28	鄭松泰	144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廣和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29	區諾軒	144	000	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推廣和宣傳活動預算開支
30	毛孟靜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不包括強積金供款的薪酬的全年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31	涂謹申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32	楊岳橋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2019-2020年度薪酬預算開支
33	朱凱迪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34	區諾軒	15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保安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35	范國威	152	000	39,95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一帶一路」辦公室全年的預算開支
36	郭家麒	152	000	39,95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全年開支預算
37	鄭松泰	152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撥款加強關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預算開支
38	區諾軒	152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加強關於「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網上旅遊資源平台的額外撥款開支
39	鄭松泰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中國大陸交流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40	范國威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20年度學年教育局於內地交流計劃的全年開支，包括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及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41	陳志全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年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開支
42	許智峯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一年平均開支
43	葉建源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在2019-2020年度的預算開支
44	陳志全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2019-20年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重複的修正案

	議員	總目	分目	建議削減的金額(\$)	削減金額的詳情(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
45	郭家麒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2019-2020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46	林卓廷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附錄 2A
Appendix 2A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有關《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對議員提出修訂案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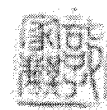
就本人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政府對本人有關《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所作的回覆文件，本人對政府回覆的內容不表認同，並表示強烈不滿。

政府以議員的修訂屬瑣碎無聊、甚至毫無意義，要求主席閣下不批准議員提出的修訂案，本人認為絕不合理。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其中最重要的是監管公共財政的運用，及監察政府工作。立法會議員透過對《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案，以改善政府的工作，令公共財政有更有效的運用，完全是職責所在，亦體現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精神。

政府在文件中表示削減官員的薪金，將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而削減部門的運作開支，將會令公共服務陷入混亂，也會嚴重影響政府運作。但本人認為，問責官員需為過失負上責任，削減部門首長的薪金是理所當然，亦能令政府體現出重視問責精神。而議員削減部門的運作開支，更是反映該部門存有改善的空間，正正體現出立法會監察、改善政府工作的憲制精神。

就此，本人希望主席閣下能捍衛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並考慮上述意見，批准本人所提出的修訂案。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附錄 2B

Appendix 2B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有關政府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案的回覆及撤回部份修訂案事宜。

本人對 4 月 30 日政府就《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回覆不表認同，盼閣下能尊重議員審議財政預算的權利，批准本人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全部本人提交的 49 條修訂案。

就政府的回覆，本人認為政府在沒有提供任何理據的情況下，指出所有由議員提出的修訂案均不能引致有意義的討論。本人的 49 條資料無誤的修訂案，全部均是經認真考慮及仔細研究才提交，本人亦計劃就修訂案發言，以體現認真審議財政預算案的精神。事實上，由於本人仔細準確地擬定修訂案，該 49 條修訂案均沒有被政府視為資料不正確，全部均符合立法會所要求的標準。由此可見，本人絕對是以認真的態度處理修訂案，並希望可在立法會就修訂案展開認真的討論。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盼閣下能讓本人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動議討論全部本人提交的修訂案，讓立法會可發揮認真審議及討論財政預算案的職能。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附錄 2C
Appendix 2C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主席：

有關《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政府對議員提出修訂案的回應

本人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政府對本人有關《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修訂所作的回覆文件，政府認為修訂屬瑣碎無聊、甚至毫無意義。本人對政府回覆的內容不表認同，並表示強烈不滿。

本人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削減大約相當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 2019 至 2020 年度涉及的員工開支。我認為有關削減並不會擾亂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或妨礙其運作，原因如下：

2019 年 4 月 8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法庭裁定政策下的私人協約及換地安排則不屬該等合法傳統權益，原居民不可再提出此類申請。另一方面，地政總署亦表明會暫停審批尚待處理的私人協約及換地申請。上述判決和地政總署的應對措施明顯減輕了署方的工作量。故此，削減此方面的員工開支絕不會擾亂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或妨礙其運作，反而有助確保署方不會聘請超乎實際需要的人手，保障公帑的妥善運用。

我亦不同意指議員提出修正案意在拖延議會時間的說法。事實上，本人僅有提出一項修正案。

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其中最重要的是監管公共財政的運用，及監察政府工作。立法會議員透過對《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案，以改善政府的工作，令公共財政有更有效的運用，完全是職責所在，亦體現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精神。就此，本人希望閣下能捍衛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並考慮上述意見，批准本人所提出的修訂案。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



《2019撥款條例草案》

to:
Fanny SF LEUNG, swslam
02/05/2019 12:46

附錄 2D
Appendix 2D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致 立法會秘書處：

鄭松泰議員對於政府就《2019撥款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意見，表示不予回應。

鄭松泰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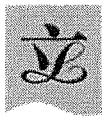
R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9
(English version)

to:
Sharon WS LAM
02/05/2019 14:11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本辦事處就政府信函並沒有特別回應，僅此知會。
謝謝。

葉建源議員辦事處



范國威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Gary FAN Kwok-w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附錄 2F

Appendix 2F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議員：

有關《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回應修正案的意見

就本人於2019年4月30日，收到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政府當局對本人就《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回應信件，本人對政府的觀點表示反對，政府的觀點是企圖嚴重削弱立法會監管公共財政事宜的憲制職責。本人希望主席閣下批准本人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的所有修正案，讓立法會可以認真審核財政預算案的具體內容，公眾亦可監察政府開支運用是否合宜。

順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范國威

范國威 謹啟

2019年05月02日

2 May 2019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Tamar
Hong Kong

Dear President,

Amendments proposed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9

I am writing to defend m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CSAs”) to Appropriation Bill 2019 submitted earlier and dispu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President should not admit all the CSAs submitted by myself and other Members.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suggested that all the CSAs have “no real purpose other than prolonging or delaying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thus the President should refuse to admit them “in their entirety” under Rule 57(4)(d)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¹ To that comment I would like to emphasise that the CSAs, at least the ones proposed by myself, are grounded on genuine considerations for good governance. The rationale behind my CSAs is, in fact, to reduce unnecessary spending by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on poorly designed policies and superfluous excesses enjoyed by unpopular officials. They intend to be improvements of current policies for the public good and a demonstration of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The Administration’s accusation that the “disproportionate multitude”² of CSAs is evidence to the “frivolous[ness] and meaningless[ness]”³ of such proposals is also invalid. As I have

¹ Paragraph 3 of the letter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dated 30 April 2019.

²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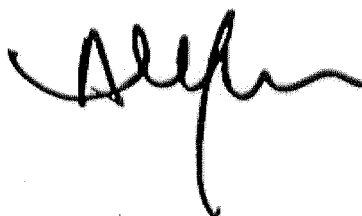
³ Ibid.

explained earlier, the expenditures Members including myself proposed to reduce are unnecessary spending not related to the effective delivery of public service benefiti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 submit that the overwhelming number of CSAs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obstacles to the functioning of the government, rather, they should be seen as reflec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on's incompetence.

I should also not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reading of article 74 of the Basic Law ("BL") fails to acknowled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LegCo") power to approve public expenditure under BL 73(3).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stands the term "bills" BL 74 in its most expansive sense that it should include amendments to bills, and submits that Members should be prohibited from introducing amendments relating to public expenditure or government policies in accordance to the restrictions set out in BL 74. If such interpretation should stand, the LegCo would be stripped of its active law-making power and left with only nominal power to passively approve government bills, impeding its ability to exercise its functions laid out in BL 73. I welcome the President's reiteration in past rulings that BL 74 does not apply to consideration of the admissibility of amendments to bills.

As such, I urge the President to admit all amendments proposed by myself and other Members who have submitted their proposals in accordance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L and the RoP.

Yours sincerely,



Alvin YEUNG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敬啟者：

回應政府就《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的意見

1. 本人於四月三十日得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來函。財庫局於來函中就議員擬就《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提出意見。就局方提出的理據，現回覆如下：

處理法案全體委員會修正案屬立法會內部事務

2. 根據《基本法》第73(2)條，議員有權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議事規則》第69條則規定議員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的規定。本人認為，只要提出修正案合乎《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主席應當接納修正案並予以討論。前任主席亦於2014年有關裁決中指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動機和修正案的優劣，並非修正案可否提出的相關因素」。
3. 局方文件第3段提及，「所有修正案均被議員以絕大多數否決」，並以此論證相關修正案全數屬於「瑣屑無聊」。本人必須指出，一個修正案在議會中所獲得的支持以及其投票結果，與該修正案是否符合規程並無任何關係。政府當局以過往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投票結果，論證本年度修正案並不合乎規程，只反映局方對本會議事程序的誤解以及不尊重。
4. 事實上，立法會議員就公共財政事宜監察政府，乃其憲制責任。局方多年致函本會，就本會處理《撥款條例草案》修正案屢次不恰當地提述意見，毫不尊重立法行政關係，甚至違反三權分立的原則。本人敦請主席維持立法機關的中立性，按照《議事規則》第57(4)條處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提出修正案的目的

5. 本人就《2019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45項修正案，旨在刪減一些政府開支以否決一些具爭議性、市民反對的項目。本人從未表明要透過修正案拖延議會時間，亦從未公開表明提出大量修正案以就《條例草案》進行拉布，故與二零一六年前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第8段至10段並不適用於本人。
6. 局方文件第5(i)段，強烈指控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未有認真考慮削減開支的後果」。（“The Members proposing these CSAs could not be serious about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expenditure cuts……”）本人必須指出，相關觀點是對本人以及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極其嚴重的指控，更是對行政立法關係的重大破壞。本人對局方的提述作出嚴正抗議，並要求局方收回相關提述。

7.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於2018年財政預算案削減60-64歲綜援申請資格時，「未有認真考慮削減開支的後果」及社會影響，及後在議會受跨黨派批評。有鑑於此，本人仔細審視預算內容，將不必要及具有爭議性的預算開支提出修正，透過議會審慎討論，呼籲政府避免一錯再錯。

修正案影響政府履行合約責任（附件A）

8. 局方在文件第5(ii)段指修正案與議事規則56條當中規定全體委員會的職能並不相關。事實上，所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均與法案的主題，亦即2019年的財政預算案直接相關，亦並不牽涉討論法案的整體原則。
9. 對於局方文件指出「修正案令政府難以履行作為僱主的合約責任」，本人表示極不同意。事實上，政府履行合約責任的要求不應凌駕於立法會按《基本法》第73條賦予審核公共開支的權力。以工務小組委員會即將討論「763CL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餘下工程」為例，立法會有權否決有關撥款。即使否決撥款意味政府可能違反與相關承建商的合約，亦不代表否決權會因而失效，或者立法會無權就撥款進行表決。同樣道理，政府不可以因為修正案的結果有可能令政府違約，而剝奪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責。
10. 事實上，任何就撥款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必然與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帶來實質影響。但如果政府單純以相關影響反對本會處理任何就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亦實質上削弱本會根據《基本法》審核財政預算的權力。即使2016年主席裁決第16段提述：「如梁議員提出的**大量第一類修正案**獲准提出並通過，會妨礙政府履行其作為僱主的法定及合約責任，或令公共服務(包括福利項目) 陷入混亂。」但由於本人只提出小量修正案，本人所提出的修正案並不會令公共服務陷入混亂。
11. 同時，局方亦在其意見的第8段中，指出：「即使某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其效力只限於削減有關指明總目的撥款額，而政府當局並非必須落實提出有關修正案的議員擬達致的目的。」由此可見，即使有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也絕對有能力透過其內部的資源調配，避免公共服務陷入混亂。
12. 因此，我認為局方第5段所提出的理據並不適用於本人提出的修正案。主席應接納於本人於附件A內的修正案。

「一目多項」修正案（附件B）

13. 局方文件第7至10段指出本會不應容許議員就同一個分目提出重複的修正案。然而局方文件卻沒有進一步解釋為何本人所提出的修正案屬於瑣屑無聊。至於文件第7段所提到「就每個開支總目／分目提出多項修正案」（俗稱「一目多項」），亦不適用於本人的情況。本人就每一個開支總目／分目提出不多於3項修正案，與去年主席所批准的單一總目／分目提出的修正案數量相約。從此可見，本人已整合對個別總目的意見，提出小量修正案，遵守2016至2018年立法會主席的有關裁決。
14. 與此同時，本人亦需重申：鑑於大部份政策局/部門皆會負責不同綱領的政策與開支，並非所有就著同一總目/分目的意見都能夠完全整合。因此，本人認為即使本人或其他議員可能就同一總目/分目提出修正案，由於相關修正案所牽涉的政策綱領或範疇可能完全相異，本人希望主席能夠同時批准相關的修正案。
15. 本人察悉，主席在2017年就修正案的裁決第19段指出，「倘若日後准許提出撥款法案的修正案，未能帶來有意義的辯論，並可能會不必要地延長立法過程，以致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我將不會准許動議該等“一目多項”的修正案，以確保立法會事務得以有序、有效及公平地處理。」事實上，觀乎去年就《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有不少議員均沒有足夠時間就提出的修正案作解釋和辯論。主席就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安排，亦是草案審議能否進行有意義辯論的重要因素。就政府的法案以及財政預算提出修正案，是議員的憲制性權力。立法會主席近年已經主動為全體委員會階段辯論設時限；倘若主席以辯論時限所衍生的情況為由，拒絕立法會議員提出修正案，無疑是本末倒置，更是對議員實踐其憲制責任的踐踏。
16. 同時，本人提出的修正案均涉及極具爭議性的項目，包括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警隊購置特別車輛的預算開支、「粵港澳大灣區辦公室」的預算開支等等，皆涉及廣為人知的公眾開支問題，亦涉及警權過大、行政透明、程序公義等爭議。因此，提出有關修正案絕對能夠讓議員進行有意義的辯論，並非瑣屑無聊。
17. 因此，主席應接納於本人於附件B內的修正案。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附件C）

18. 本人認為局方乃錯誤判斷有關修正案。本人提交的45條修正案，全部均經過認真考慮及仔細研究，並根據不同政策局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交代的預算詳情而作出。本人於提出修正案時已同時附上有關參考資料，並經秘書處校閱作實。

相反，局方回覆毫無佐證，只是單方面指出該些修正案資料不正確。因此，除非局方能夠就每項修正案提出相關理據，否則立法會主席不應接納其說法。

19. 正如上述，本人提出的修正案，大部份是根據政府當局就審核2019-20年度開支預算提交予本會的答覆。假如局方能提出理據證明相關修正案及相關參考資料有誤，可能代表有關的書面回應提供的資料有誤，從而導致本人或其他立法會議員無法準確理解預算開支詳情。就此，本人促請當局就其認為修正案「技術上有誤」的地方提出詳細解釋，包括正確的分目以及預算金額等，以讓本人、其他立法會議員以及公眾能夠對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有更為準確的理解。同時，倘若政府指稱的技術有誤情況屬實，本人希望立法會主席可批准本人修改上述修正案的內容，或酌情免卻7天預告的規定，批准本人重新提出於附件C內的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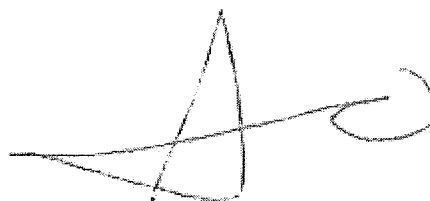
不同議員動議相同的修正案（附件D）

20. 本人同意把內容相同和重複的修正案合併，但秘書處應確保有關修正案為完全相同而非相似，並容許本人提出載於附件A至D內的修正案。

結論

21. 謹請主席考慮上述意見，批准本人提出的45項修正案。

此致
立法會秘書 暨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立法會議員
區諾軒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R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9
(English version)

to:
Sharon WS LAM
03/05/2019 15:05

Dear Sharon,

No Comment. Thanks!

Regards,

Assistant to Claudia Mo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Re: Administration's views on Members' amendments to the Appropriation Bill 2019
(English version)

to:
Sharon WS LAM
03/05/2019 17:12

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政府的意見, 我們不能認同, 一如以往, 我們認為有關這些修訂並無違反基本法及議事規則, 應獲批准予以提出

林卓廷 涂謹申 鄺俊宇 許智峯 胡志偉 黃碧雲

2019年5月3日



敬啟者：

關於：《2019 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的權力和空間

立法會主席行使權力的部份來源無疑來自《基本法》、《議事規則》以及法庭的裁決和詮釋。然而，本人必須指出，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的權力和空間亦受立法機關的行事方式所限制。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中第一部份的第 1.34 段所指出：「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 紐西蘭) 的行事方式，香港立法機關亦有一套由多年以來立法會主席所作出的裁決。這些裁決是關於議員就規程問題而提出的問題，或提出議案或法案的要求，或對擬動議的議案及法案提出修正案的要求，或請政府答覆的問題。這些裁決成為一套先例，是立法會主席據以作為指引，就《議事規則》規則的應用及先前慣例作出決定和詮釋。¹」

立法會主席就一事項作出裁決並成為一套先例時，往往應用一系列原則和對《議事規則》的詮釋，該一系列原則及詮釋的應用對往後立法會主席具有約束力。本人認為，就歷屆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且成為先例的事宜，立法會主席在沒有重大且特殊的理由下，不得作出與該些先例所應用的原則和詮釋所違背的裁決，以確保立法機關行事的一致性。

就《撥款條例草案》而提出修正案的議題而言，歷屆立法會主席已經就政府當局所提出的關注作出一系列的詮釋及裁決，並已成為一套先例。

由於梁君彥議員於去年及前年在此議題上，已作出了一系列違反先例、無視歷屆立法會主席就此課題作出的一系列詮釋及裁決。本人認為，梁君彥議員若要妥善履行作為立法會主席的職務，則不應再重蹈覆轍，必須跟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及有關先例就此課題進行裁決。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¹ 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34 段



一如往年，政府當局再次指出立法會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本人謹指出，議事規則對議員提出法案修正案（包括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有一系列嚴格規定（議事規則第 57 條及 69 條），議事規則已經清晰及明確地限制議員不得提出與基本法相牴觸的法案修正案。

換言之，只要立法會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若沒有牴觸議事規則就法案的修正案（議事規則第 57 條）以及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預算總目的修正案（議事規則第 69 條）所作出的規限，則不可能被理解成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本人謹進一步指出，過往立法機關與政府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詮釋一直存在分歧，而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有責任秉行立法會的觀點，即《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並不適用於梁君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考慮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出。

本人要求梁君彥議員妥當履行其作為立法會主席的職責，參考、援引及遵從以往立法會主席就這議題作出的裁決，捍衛立法機關對這議題一貫的立場：拒絕接納政府當局就這議題的詮釋。

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今年針對《2019 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共有 156 項。根據以往立法年度的經驗，立法會主席即使批准議員提出所有合乎規程的修正案，都不可能會產生明顯可證的效果，令立法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反之，若立法會主席錯誤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僅因《撥款條例草案》能否適時通過為由，不批准立法會議員提出合乎規程的修正案，將會剝奪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



所賦予的正當權力審批公共財政，令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

本人認為政府當局關於這議題的意見並沒有絲毫根據，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絕不應該採納。

關於修正案是否屬「瑣屑無聊」

在《立法會主席就 6 位議員擬對《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中，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曾對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屬於「瑣屑無聊」訂下判斷的準則和詮釋：「第一，通過某一系列修正案中的任何一項修正案，會否達到任何實質的目的；以及第二，通過任何一項此等修正案，相對於通過同一系列另一項修正案，會否造成任何實質上的分別。²」

本人認為立法會主席就一事項作出裁決時所應用的原則和對《議事規則》的詮釋對往後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時有約干約束力，在沒有重大的理由和改變的情況下，梁君彥議員就此事項作出裁決時應該參考並跟從。

由於本人的任何一項修正案若能獲得通過，均會達到一實質的目的。因此，就本人提出的修正案而言，並沒有任何一項是符合上述所指的「瑣屑無聊」的情況。

本人懇請梁君彥議員，遵從立法機關的行事方式及慣例，參考並採用曾鈺成主席所定訂的準則和對《議事規則》的詮釋，拒絕接納政府的意見，並批准本會議員提出合符規程的修正案。

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合約責任

² 見《立法會主席就 6 位議員擬對《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十五段



本人認為，就撥款法案而言，主席在裁決是否容許議員提出修正案時，只應根據《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作出考慮。一如去屆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所指出：「就撥款法案而言，議員是以立法會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所訂，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的權力為基礎，辯論撥款法案及須經立法會審核以作為制定撥款法案的立法程序必要部分的相關開支預算；以及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及有關慣例就撥款法案提出修正案。³」

曾主席清晰並正確地指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權力基礎來自《基本法》以及《議事規則》，而主席就此議題作出裁決時，應只依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及相關先例而作出裁決。本人謹指出，裁決有關修正案能否提出時考慮該修正案是否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並不屬於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範圍以內。

再者，政府此理據實屬無理。把《撥款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審核並不是甚麼新鮮事情或做法，而是行之有效的機制。本人謹指出，既然《撥款條例草案》須交由立法會審核並通過，自然有被否決的可能，政府當局不可能不清楚或明白這一點。既然政府當局清楚明白《撥款條例草案》有被否決的可能，那麼政府當局在擬訂僱員合約時沒有考慮這點或把有關情況納入僱員合約中，只屬政府當局的狂妄及疏忽，與立法會議員應否及可否履行作為立法會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沒有任何一點關係。

若政府的邏輯是正確的，即因修正案會「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法定和合約責任」而不能提出，那麼政府當局豈不是在暗示立法機關並無法定權力否決《撥款條例草案》？本人認為這絕對是違反《基本法》的邏輯，並且無視《基本法》賦予於本會的憲政權力，梁君彥議員絕不應該採納。

因此，本人認為梁君彥議員絕不應該把修正案是否「影響政府履行身為僱主的合約責任」納入作出此裁決時的考慮當中。

³ 見《立法會主席就 6 位議員擬對《2013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第十三段



影響政府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

一如上文，本人認為，就《撥款條例草案》本說，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以及《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自然有權討論並決定哪項公共服務應予以提供、哪項公共服務應不予以提供。而梁君彥議員就此議題作出裁決時，應只依據《基本法》、《議事規則》及相關先例而作出裁決，裁決有關修正案能否提出時考慮該修正案會否影響政府能否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並不屬於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範圍以內。

涉及同一分目的多項修正案

《撥款條例草案》涉及大量總目的預算開支，每一個總目下亦有多於一個開支分目，而每一個開支分目亦不只是僅就一個特定目的而訂立，反之，每一個分目涉及多個政策目的。

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對每一項公共政策及其特定目的的取態均有差異，若只容許議員就一分目只提出一項修正案，無疑是剝奪立法會議員就不同開支目的作出表態和討論的機會和權利。

本人認為只要每一項修正案均有一實質意義和目的，且符合規程及跟《基本法》和《議事規則》沒有牴觸的話，立法會主席就應該批准提出。

本人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不符合《基本法》及《議事規則》，梁君彥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不應、不能亦無權採納有關意見。

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本人不反對梁君彥議員不批准提出技術上有誤的修正案。

不同議員動議重複的修正案

本人不反對梁君彥議員合併處理完全相同及重複的修正案。



此致

立法會議員 梁君彥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裁定為不準確的修正案(共 14 項)

鄭松泰議員(6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53	000	24,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大灣區作文化交流的全年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總目不正確
2	53	000	30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民政事務局就「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再注資到青年發展基金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3	55	000	5,4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時尚・出行」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4	55	000	7,9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創意策動 2019-由設計雙城到大灣區產業發展」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5	55	000	9,96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創意香港資助的「大灣區創業孵化計劃 2019」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6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中國大陸交流活動的全年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分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范國威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156	000	128,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學年教育局於內地交流計劃的全年開支，包括為中、小學生舉辦的計劃及為中、小學教師舉辦的計劃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分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區諾軒議員(6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47	000	20,59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開發「數碼個人身分」的人員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分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2	74	000	147,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政府新聞處「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財政撥款」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部分開支來自其他分目)
3	112	885	83,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立法會車輛的維修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4	135	000	32,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政府注資數碼港用以「推動本地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發展」的預算開支	有關預算是資本投資基金就項目的開支
5	148	000	3,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推動綠色金融認證工作」的預算開支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6	156	700	5,32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教育局「推動中國歷史及文化的一筆過津貼」的結餘	建議削減的金額不正確

朱凱迪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備註
1	49	661	26,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開支預算	建議削減的分目不正確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主席批准的修正案(共 56 項)

I. 立法會主席根據“一目一項修正案”原則批准的修正案(共 43 項)

陳志全議員(30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42	000	58,5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預算經常開支(包括營運及維修)
2	47	000	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數碼個人身份項目的經常性開支
3	51	000	758,15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政府產業署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宿舍除外)的全年預算開支
4	53	000	222,96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民政事務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5	55	000	95,452,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6	60	000	539,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經常開支
7	72	103	15,9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廉政公署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8	74	000	147,31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政府新聞處用於宣傳工作及訪港客人及海外演講的開支
9	76	000	1,729,2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0	79	000	30,4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投資推廣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1	82	000	1,230,47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屋宇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2	90	000	2,054,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以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3	95	000	114,82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物料及多媒體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
14	96	000	22,5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海外經貿辦華盛頓辦事處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15	118	000	21,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規劃署轄下跨界基建發展組全年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16	135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創新科技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17	137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環境局局長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8	140	000	153,3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19	141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0	147	000	157,99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2019-20 年度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1	148	000	32,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有關資助金下金融發展局的全年預算開支
22	151	000	174,088,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保安局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3	159	000	348,901,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24	162	000	4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印製夾附於差餉繳費通知書的單張以解釋差餉寬減安排的預算開支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25	163	000	2,054,4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按薪級起薪點計算)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26	168	000	22,769,6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天文台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十份之一的預算開支
27	170	000	24,907,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社會福利署個人薪酬的全年津貼預算開支
28	180	000	51,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評定影片級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報刊註冊的全年預算開支
29	181	000	286,32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工業貿易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30	186	000	980,39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運輸署個人薪酬的全年薪金預算開支

范國威議員(2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70	000	610,753,7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入境事務處的十分之一預算運作開支
2	194	223	400,583,333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20 年度水務署就購買東江水的一個月預算開支

林卓廷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72	000	3,6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廉政專員的全年薪酬及津貼開支

區諾軒議員(8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44	000	109,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 (特別職務)科」及「廢物管理政策科」人員的全年薪金開支
2	49	000	130,6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涉及與屋宇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辦)的人手及部門開支
3	63	000	13,94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支付鄉郊代表酬金」的預算開支
4	112	000	1,445,94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立法會總保安主任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不包括每月現金津貼)
5	122	000	210,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預算開支
6	122	695	95,329,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香港警務處「更換及購置 192 輛特別用途車輛」的預算開支
7	138	000	8,5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發展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支開支
8	190	000	33,414,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 2019-20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支付教資會、研究資助局及質素保證局的會議預算開支

朱凱迪議員(2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33	000	47,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土木工程署新增 67 個非首長級職位全年薪酬開支預算
2	194	000	3,7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大埔濾水廠先導機組組和牛潭尾的後備機組的營運和維修保養全年開支預算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

II. 立法會主席酌情批准的修正案(共 13 項)

毛孟靜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52	000	61,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及推出具本地特色元素的全新立體投射水上光影表演的全年預算開支

鄭松泰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44	000	38,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

譚文豪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91	000	50,8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2019至2020年度涉及的員工開支

郭家麒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42	000	4,37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財政司司長 2019-2020 年度的薪酬預算開支

林卓廷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58	000	4,08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

涂謹申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22	103	138,595,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就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預算開支

胡志偉議員(2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21	000	5,092,800	削減大約相當於行政長官全年薪酬開支
2	92	000	4,23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開支

許智峯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56	000	580,000	削減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方面的全年預算開支

黃碧雲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39	000	1,02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三個月薪酬開支

鄭俊宇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22	000	1,300,000	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人道處理動物的開支

楊岳橋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43	000	23,2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公務員事務局籌辦國家事務培訓2019-2020年度預算開支

葉建源議員(1 項)

	總目	分目	削減款額	目的 ^註
1	156	000	85,000,000	削減大約相當於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在 2019-2020 年度的預算開支

^註 修正案目的由議員提供。